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密云县体育局编制的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咨询情况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密云县体育局办公室，电话：69072309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政府信息公开是坚持和发展社会民主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，是转变政府执政理念和方式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保障和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具体体现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颁布以来，我局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明确责任，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体育局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体育局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提高体育工作透明度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运行监督，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，促进依法行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情况**

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于2007年5月正式成立了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组，全面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局领导牵头，下设支组到各科室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责成专人主要负责，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。基本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同时，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处室和人员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处室、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。即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备案和监督等六项制度。三是根据，明确了信息公开事项、制定了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、梳理了现行的体育法规、制度，公开了信息公开机构及各部门（单位）联系方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**三、主动公开情况**

结合工作实际，县体育局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界定为：领导成员简历、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能、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情况；县体育局规范性文件；体育发展规划、方针、政策，重要工作部署及实施情况；体育年度统计信息；体育局行政许可事项及其法律依据、办事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审批时限以及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准予许可的决定等；全县性体育竞赛、交流、表彰奖励的有关情况；体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截至2009年20日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5余条，基本做到了所有类别的全覆盖。同时，县体育局应当公开事项2项、领导小组人员变更完毕，并作为政府信息的一部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**四、咨询情况**

密云县体育局2010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约47次，其中咨询电话接听约36次，当面咨询接待约12次。咨询内容主要是我局的大众健身场地是否面向社会开放，我县专项体育场馆所在地，以及收费标准。结合咨询要求，力争在政府信息网进行完善，提供更多更全面的信息服务。

**五、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县体育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将根据市物价局和市财政厅确定的标准，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。截止2010年底，尚未出现上述情况。

**六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**

密云县体育局2010年内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、诉讼和申诉等案件。

**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县体育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无到有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有待加强；二是各处室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前几年政府信息清理困难较大；四是公开内容不平衡，财务和招投标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有待加大。下一步，县体育局将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并着力在充实公开内容、规范处理流程、拓展公开形式和建设长效机制等方面不断改进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对体育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不断推动全县体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。